**莲华镇澄饶联围渔光互补综合开发招商项目海田租赁**

**招 标 公 告**

**汕澄莲华交易200003号**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经济联合总社**

**招标机构：莲华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

**招标公告编制日期：二○二〇年四月**

1.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莲华镇澄饶联围海田

2、交易标的面积及四至

面积：共2172.133亩（A、B、C、H四个区域）。

四至：详见附后图示（A、B、C、H四个区域）。

3、用地性质：集体农业用地

4、用地价格及付款方式：

用地价格：租赁土地每亩首年租金（净租金，不含税）为：竞得价，每三年为一周期，每周期在上周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

付款方式：租金每年进行一次性支付，第一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以后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期届满之日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度租金。

5、租赁期限：20年，自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计算

6、流转方式：租赁

7、土地租赁合同：（附后）

**二、交易规则**

**1、投标人资格要求：**

A、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须二亿元及以上。

B、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要求经营范围含盖工程勘察及电站运营、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无）（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打印版）。对于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相关信息公示的事业单位或涉密性质单位，暂无法提供相关信息内容查询结果的，需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C、投标人必须有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并网发电的开发经验和业绩。

D、投标人必须取得现场踏勘证明书。

E、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该标的用于开发渔光互补新能源生态环保项目。

**2、踏勘证明书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拟派的单位职工【该职工需持社保证明，证明系该单位职工；且该职工须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校验）和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踏勘，并向招标人取得现场踏勘证明书。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万元，投标人以银行汇款形式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提交，经招标人确认并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第一年租金。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户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农业办公室

银行账号：80020000002902305

开户银行; 澄海农联莲华社

**4、资格审查：**采用投标前莲华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⑴、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⑵、投标人证明有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并网发电的开发经验和业绩的资料。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⑷、现场踏勘证明书。（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内容的查询结果。（6）、投标人承诺书。（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封套并在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莲华镇澄饶联围渔光互补综合开发招商项目海田资格审查资料及在2020年4月24日10时前不得开启。由莲华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方能领取投标报价单进行投标。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起始时间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至2020年4月24日10时0分。资格审查开始时间2020年4月24日10时0分。

**5、竞投底价及竞投方式等：**

竞投底价为1100元每亩首年租金。（净租金，不含税）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规定时间内以每亩首年租金（精确到元）作为报价单位采用书面报价的形式进行投标，低于竞投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等于或高于竞投底价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价高者中标。若出现相同最高报价的投标，以抓阄的形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需在竞投现场与莲华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4月24日10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4日10时45分。开标时间2020年4月24日11时0分。

**三、交易地点：**莲华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中心

**四、交易时间：**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开始

**五、交易有关事项：**

1、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有序。不得以恐吓，暴力威胁等手段控制竞标人，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办。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见本公告附件），并履行合同约定。

3、成立莲华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交易。

组长：蔡贤达。副组长：陈永强、林勃。

组员：陈斯明、林喜忠、陈远文、张雯儿、张建秋、潘俊生、

林耀旭、许歆壁、金培文、陈建松。

本公告解释权归莲华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工作小组，本次交易出现尚未预见需现场确定的情况，处置权归莲华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工作小组。

**六、附件**

1、合同条款及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报价标书格式

5、成交确认书格式

6、竞投人须知

7、图示

8、承 诺 书

具体详见<http://220.249.204.70:3024/News.shtml?ide=135798&fid>=